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8,43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8,432	58,432	2021年6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8,432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上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

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上述申报期限已经届满, 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张林安、周正晖、姚明刚等 13 人,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58,43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8,402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3140858),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 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834	-58,432	688,4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7,985,259	0	407,985,259
合计	408,732,093	-58,432	408,673,66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